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訂定，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七一八五六五二三 A 號令修正第五點，為滾動檢討及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並權衡文件管理之統一性，爰依據「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研提及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作業原則)配合修正本規範附件二「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實勘紀錄表」內容，爰修正本規範第八點、第九點，並刪除「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實勘紀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申請審查程序應附文件實勘紀錄表，修正名稱為「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勘查紀錄表」，又因審查作業原則已訂有相同附件，故本規範不再重複檢附該表格。(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配合相關管理系統之調整需求，將「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修正為「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並將現行「支出憑證」文字修正為「支用單據」。(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 三、修正現行規範內附件排序，並刪除「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實勘紀錄表」，以茲明確。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一) 文件受理及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文件向轄區分局申請補助，轄區分局受理申請後，檢視相關申請文件，其中環境條件改善類應派員進行現場實勘並填報<u>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勘查紀錄表</u>。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轄區分局得指定期間通知申請單位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二) 初審：由各分局自行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提供初審意見(建議補助額度及執行注意事項等)，彙整納入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提報水保局複審。 (三) 複審：由水保局召開總平臺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再依審查結果彙製審議明細表。 (四) 核定：各分局依審議	八、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一) 文件受理及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文件向轄區分局申請補助，轄區分局受理申請後，檢視相關申請文件，其中環境條件改善類應派員進行現場實勘並填報<u>實勘紀錄表(附件三)</u>。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轄區分局得指定期間通知申請單位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二) 初審：由各分局自行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提供初審意見(建議補助額度及執行注意事項等)，彙整納入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提報水保局複審。 (三) 複審：由水保局召開總平臺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再依審查結果彙製審議明細表。 (四) 核定：各分局依審議	一、修正第一款實勘紀錄表(附件三)名稱為「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勘查紀錄表」，且不重複置放附件表格，統一依循「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研提及審核作業原則」所定表單辦理，俾利銜接一致。 二、配合相關管理系統之調整需求，將第四款文字「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修正為「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

明細表，通知申請單位依複審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由申請單位於<u>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u>填報修正後計畫書，該計畫由所屬轄區分局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位依複審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由申請單位於農村再生基金系統填報修正後計畫書，該計畫由所屬轄區分局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九、經費請撥、<u>支用單據</u>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u>支用單據</u>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辦理項目涉及容許使用、建築執照、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受補助單位應先依相關規定申辦後始得執行，未依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u>支出憑證</u>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辦理項目涉及容許使用、建築執照、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受補助單位應先依相關規定申辦後始得執行，未依	一、部分文字修正，「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二、配合相關管理系統之調整需求，將第四款文字「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修正為「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

規定申辦者，該項目不得辦理核銷。 (四)由各分局辦理補助之各計畫，受補助單位完成計畫後，於辦理核銷時，應至<u>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u>填報會計報告，併同<u>支用單據</u>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u>三</u>或附件<u>四</u>)，函報補助分局結案，並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前述系統。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規定申辦者，該項目不得辦理核銷。 (四)由各分局辦理補助之各計畫，受補助單位完成計畫後，於辦理核銷時，應至農村再生基金系統填報會計報告，併同原始憑證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四或附件五)，函報補助分局結案，並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前述系統。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	--

第六點附件二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提案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 提案計畫書					修正提案計畫書 應檢附之附件序 號文字。														
一、 提案資格檢討 (一)提案資格：(非農村再生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請提供結合計畫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文件) (二)符合水保局及各分局選定之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 1. 所屬「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2. 計畫主軸符合公告類別： 3. 受益區域符合公告範圍： 二、 計畫名稱 三、 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四、 執行期限 五、 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環境條件改善類應補充：實施地點及面積) (五)重要工作項目： (六)預定進度： (七)預期效益： 六、 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申請補助_____千元，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 <table><tr><td>預算科目</td><td>經費</td><td>說明</td></tr><tr><td>租金</td><td></td><td></td></tr><tr><td>按日按件計資酬金</td><td></td><td></td></tr><tr><td>宣導廣告</td><td></td><td></td></tr><tr><td>物品</td><td></td><td></td></tr></table>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物品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物品																				
附件二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 提案計畫書																			
一、提案資格檢討 (一)提案資格：(非農村再生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請提供結合計畫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文件) (二)符合水保局及各分局選定之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 1. 所屬「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2. 計畫主軸符合公告類別： 3. 受益區域符合公告範圍：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四、執行期限 五、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環境條件改善類應補充：實施地點及面積) (五)重要工作項目： (六)預定進度： (七)預期效益： 六、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申請補助_____千元，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 <table><tr><td>預算科目</td><td>經費</td><td>說明</td></tr><tr><td>租金</td><td></td><td></td></tr><tr><td>按日按件計資酬金</td><td></td><td></td></tr><tr><td>宣導廣告</td><td></td><td></td></tr></table>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第八點附件三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實勘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實勘紀錄表 補助環境條件改善——計畫名稱： <table><tr><td rowspan="2">位置</td><td>縣(市)</td><td>鄉(鎮市區)</td><td rowspan="2">勘查日期 (年 / 月 / 日)</td><td>分局</td><td>縣(市)政府</td></tr><tr><td>村(里)</td><td>社區(地區)</td><td>(簽名)</td><td>(簽名)</td></tr><tr><td colspan="4">現地概述</td><td>Tel:</td><td>Te:</td></tr><tr><td colspan="4" rowspan="4">1. 需求概述： 2. 既有設施(工程)名稱及管理單位： 3. 環境維護管理情形：☐佳 ☐普通 ☐差</td><td>鄉(鎮市區)公所</td><td>需求單位代表(應含在地組織團體或居民代表)</td></tr><tr><td>(簽名)</td><td>(簽名)</td></tr><tr><td>Tel:</td><td>Te:</td></tr><tr><td colspan="2">相關機關(單位)代表：</td></tr><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簽名)</td></tr><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el:</td></tr><tr><td colspan="3">補助款(A)：</td><td>(仟元)</td><td colspan="2">建議計畫或工程名稱：</td><td colspan="2">建議執行單位：</td></tr><tr><td colspan="3">配合款(B)：</td><td>(仟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概估總經費(A+B)：</td><td>(仟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預計辦理項目及概估數量</td><td colspan="2">TWD97 坐標(X，Y)</td><td colspan="3" rowspan="4">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名)：</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4">特別約定： 公共工程類及補助環境條件改善類應立基於在地發展需求，其所需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工程施作或環境改善完成後需開放公共使用。</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5">用地現況調查</td><td colspan="3">執行項目類別</td></tr><tr><td colspan="3" rowspan="2">1. 土地權屬： ☐私有地 ☐公有地() 2. 土地坐落：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 ☐已☐未 完成活化認定 3.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建地 ☐水利用地 ☐用地別未確認 ☐其他用地</td><td colspan="2" rowspan="2">4. 現況概述： ☐已☐未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施作申請書 ☐已☐未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需☐免 容許使用 ☐有☐無 需特別保護生態物種 ☐需☐免 (簡易)水保計畫 ☐是☐非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5.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生產、集貨加工設施(備)及場所建(購)置。 ☐區域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水資源保育及再利用設施。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多功能廣場。 ☐其他：</td></tr><tr><td colspan="3">勘查結果：☐優先辦理☐錄案視經費研處 ☐緩議 ☐不予補助 ☐其他：</td></tr><tr><td colspan="8">意見欄：</td></tr><tr><td colspan="8">承辦人：課長：秘書：副分局長：分局長：</td></tr></table>	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勘查日期 (年 / 月 / 日)	分局	縣(市)政府	村(里)	社區(地區)	(簽名)	(簽名)	現地概述				Tel:	Te:	1. 需求概述： 2. 既有設施(工程)名稱及管理單位： 3. 環境維護管理情形： ☐ 佳 ☐ 普通 ☐ 差				鄉(鎮市區)公所	需求單位代表(應含在地組織團體或居民代表)	(簽名)	(簽名)	Tel:	Te:	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簽名)						Tel:		補助款(A)：			(仟元)	建議計畫或工程名稱：		建議執行單位：		配合款(B)：			(仟元)					概估總經費(A+B)：			(仟元)					預計辦理項目及概估數量			TWD97 坐標(X，Y)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特別約定： 公共工程類及補助環境條件改善類應立基於在地發展需求，其所需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工程施作或環境改善完成後需開放公共使用。																		用地現況調查					執行項目類別			1. 土地權屬： ☐ 私有地 ☐ 公有地() 2. 土地坐落： ☐ 非都市土地 ☐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 ☐ 已 ☐ 未 完成活化認定 3.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建地 ☐ 水利用地 ☐ 用地別未確認 ☐ 其他用地			4. 現況概述： ☐ 已 ☐ 未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施作申請書 ☐ 已 ☐ 未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 需 ☐ 免 容許使用 ☐ 有 ☐ 無 需特別保護生態物種 ☐ 需 ☐ 免 (簡易)水保計畫 ☐ 是 ☐ 非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5.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名稱：		☐ 生產、集貨加工設施(備)及場所建(購)置。 ☐ 區域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水資源保育及再利用設施。 ☐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 ☐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多功能廣場。 ☐ 其他：			勘查結果： ☐ 優先辦理 ☐ 錄案視經費研處 ☐ 緩議 ☐ 不予補助 ☐ 其他：			意見欄：								承辦人：課長：秘書：副分局長：分局長：								一、本表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第八點說明一。
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勘查日期 (年 / 月 / 日)		分局	縣(市)政府																																																																																																																																												
	村(里)	社區(地區)	(簽名)		(簽名)																																																																																																																																														
現地概述				Tel:	Te:																																																																																																																																														
1. 需求概述： 2. 既有設施(工程)名稱及管理單位： 3. 環境維護管理情形： ☐ 佳 ☐ 普通 ☐ 差				鄉(鎮市區)公所	需求單位代表(應含在地組織團體或居民代表)																																																																																																																																														
				(簽名)	(簽名)																																																																																																																																														
				Tel:	Te:																																																																																																																																														
				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簽名)																																																																																																																																															
				Tel:																																																																																																																																															
補助款(A)：			(仟元)	建議計畫或工程名稱：		建議執行單位：																																																																																																																																													
配合款(B)：			(仟元)																																																																																																																																																
概估總經費(A+B)：			(仟元)																																																																																																																																																
預計辦理項目及概估數量			TWD97 坐標(X，Y)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特別約定： 公共工程類及補助環境條件改善類應立基於在地發展需求，其所需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工程施作或環境改善完成後需開放公共使用。																																																																																																																																														
用地現況調查					執行項目類別																																																																																																																																														
1. 土地權屬： ☐ 私有地 ☐ 公有地() 2. 土地坐落： ☐ 非都市土地 ☐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 ☐ 已 ☐ 未 完成活化認定 3.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建地 ☐ 水利用地 ☐ 用地別未確認 ☐ 其他用地			4. 現況概述： ☐ 已 ☐ 未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施作申請書 ☐ 已 ☐ 未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 需 ☐ 免 容許使用 ☐ 有 ☐ 無 需特別保護生態物種 ☐ 需 ☐ 免 (簡易)水保計畫 ☐ 是 ☐ 非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5.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名稱：		☐ 生產、集貨加工設施(備)及場所建(購)置。 ☐ 區域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水資源保育及再利用設施。 ☐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 ☐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多功能廣場。 ☐ 其他：																																																																																																																																														
					勘查結果： ☐ 優先辦理 ☐ 錄案視經費研處 ☐ 緩議 ☐ 不予補助 ☐ 其他：																																																																																																																																														
意見欄：																																																																																																																																																			
承辦人：課長：秘書：副分局長：分局長：																																																																																																																																																			

第九點附件四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環境條件改善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期間： 四、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五、實施位置概況：(附施作位置圖，以及施作前現況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table border="1"> <tr> <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r> </table> 六、實施項目及內容：(含施作完成示意圖，成果並請量化，如綠美化○平方公尺、…) 七、施作中照片：(附施作中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table border="1"> <tr> <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r> </table> 八、成果照片：(附完成後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table border="1"> <tr> <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r> </table> 九、後續管理維護：(明確指定管理各項設施及社區環境之管理人或管理組織) 十、計畫效益：(如創造就業○人、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提升休閒觀光人潮每日○人、…) 十一、本工程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十二、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附件四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環境條件改善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期間： 四、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五、實施位置概況：(附施作位置圖，以及施作前現況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table border="1"> <tr> <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r> </table> 六、實施項目及內容：(含施作完成示意圖，成果並請量化，如綠美化○平方公尺、…) 七、施作中照片：(附施作中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table border="1"> <tr> <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r> </table> 八、成果照片：(附完成後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table border="1"> <tr> <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d>(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td></tr> </table> 九、後續管理維護：(明確指定管理各項設施及社區環境之管理人或管理組織) 十、計畫效益：(如創造就業○人、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提升休閒觀光人潮每日○人、…) 十一、本工程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十二、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修正附件序號。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第九點附件五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 ☐產業規劃設計類 ☐產業行銷推廣類 ☐文化保存及活用類 ☐生態保育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單位： 四、執行期間： 五、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六、實施項目、方法及內容：(請量化) 七、執行中照片及說明： 八、計畫成果：(計畫產出之成果須上傳系統) 九、計畫效益：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	附件五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 ☐產業規劃設計類 ☐產業行銷推廣類 ☐文化保存及活用類 ☐生態保育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單位： 四、執行期間： 五、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六、實施項目、方法及內容：(請量化) 七、執行中照片及說明： 八、計畫成果：(計畫產出之成果須上傳系統) 九、計畫效益：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	修正附件序號。